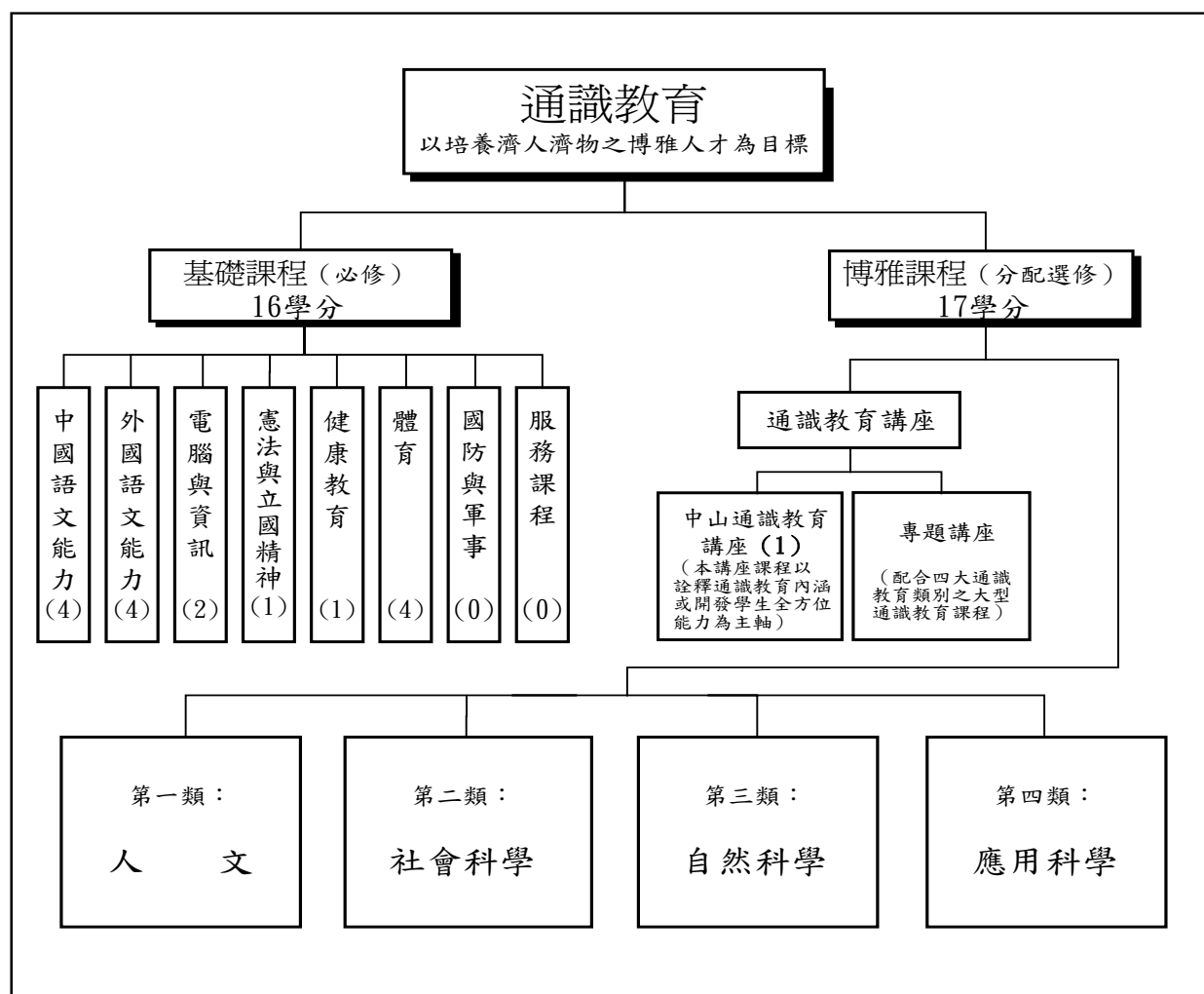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架構

整併規劃委員會(92.02.27 及 92.03.11)修訂通過
第廿八次共同教育委員會(92.05.21)修訂通過
第九十六次教務會議(92.06.06)修訂通過
適用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



(註：開課及選課用架構僅列四大類；宣導用架構則含各小類)

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：

1. 博雅課程每一類必須選修至少 2 學分 (每一門課以 2 學分為原則)。
2. 理學院、工學院與海科院學生必須於第一、二類修習至少各 6 學分；文學院、管理學院與社科院學生必須於第三、四類修習至少共 6 學分。
3. 學生所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不得計為該系學生之博雅課程學分。
4. 「中山通識教育講座」為博雅課程之必修，學生須於入學三年內 (不含休學期間)，聆聽至少 8 次該講座所舉辦之演講；成績以 P/F (通過/不通過) 計分，通過後取得 1 學分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5. 「專題講座」所開設之課程，視課程之屬性，分別計入四大類別；學生畢業前至多可選修二門 (四學分) 專題講座課程。
6. 博雅課程學分上限為 21 學分 (含中山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)；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，但仍計入畢業之總學分數。
7. 體育大一、二必修 4 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；該 4 學分內，必修大一游泳 1 學分。
8. 國防與軍事大一必修二學期，每週上課 2 小時。
9. 學生須於三年級前，修畢二學期之服務課程，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15 小時，成績以 P/F (通過/不通過) 計分。